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核报告

二、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430011号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关于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空”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股权收购中，股权转让交易标的公司为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新”或“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为赵玉生、崔兆麟、汪海波、李再顺、申芝林、杜玫 6 位股东。本公司以现金对价方式受让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 亿元，并购款项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 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承诺：成都航新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共两个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000.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共三个年度）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000.00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每个年度实际实现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4,000.00 万元。

2. 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方式

（1）成都航新在广联航空的引导下开展航空工装业务设立独立事业部（以下简称“工装事业部”），工装事业部与成都航新飞机金属结构件业务在财务、人力、资产、业务、管理上均具有独立性，在计算成都航新 2022 年至 2024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时，工装事业部有关的盈利和亏损不计算在成都航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内。

（2）在业绩对赌期内，如广联航空为成都航新完成业绩提供了资金支持或借款担保，则需要在净利润核算时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相应扣除资金占用费。如广联航空为工装事业部提供资金支持或借款担保，产生资金占用费的，计入工装事业部损益，不影响成都航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 业绩补偿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向广联航空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由全体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广联航空进行补偿。各交易对方对其他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金额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实际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

业绩补偿以现金补偿为原则。广联航空应当在发生业绩补偿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进行补偿，如交易对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回复不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未进行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不足的，则广联航空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交易对方以无偿转让所持剩余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以实现等额补偿。以标的公司股权形式补偿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总价值，按照标的公司业绩对赌期内已经实现的年度平均净利润*10 倍*剩余股权比例计算，就现金补偿不足部分，需转让的股权按相应比例计算。届时，交易对方需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的手续，由此给广联航空产生的所得税税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有）。

交易对方违反前款规定，在仍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情况下，在广联航空书面通知交易对方要求其进行股权补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配合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对广联航空足额股权业绩补偿，或者在不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情况下，未能按约定期限给予广联航空足额现金业绩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分别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广联航空。

如某一业绩对赌年度实施了业绩补偿，而其后累积的业绩对赌年度又达到了承诺净利润而无需补偿的，交易对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应冲回，但已支付的违约金不再返回，即甲方应当向交易对方现金返还已收到的现金业绩补偿款，如交易对方在先是标的公司股权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甲方无需依据本条之约定返还。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共三个年度）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000.00 万元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共三个年度）实际完成累计净利润 12,566.10 万元	超额完成 4.72%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两个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000.00 万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两个年度）实际完成累计净利润 10,657.99 万元	超额完成 52.26%

成都航新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908.1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共三个年度）实际完成累计净利润 12,566.10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怡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5062539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67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证上分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26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姓名	刘卫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0-2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Full name	刘卫钦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1-10-20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9110203312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9110203312						



证书编号: 1101015007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12 月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卫钦(11010150075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